

《中信保诚「基石永屹」终身寿险》

# 产 品 说 明 书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内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0%。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保险金额 = 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3.0%)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将同比例变更。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含）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K；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已交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期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我们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的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中的“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期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8 年交、10 年交、12 年交、20 年交。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六)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保险单借款、保险费的垫交、减额交清等。

以上保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 **(七) 等待期**

本产品不计等待期。

## **二 犹豫期及退保**

✓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三 利益演示

40 岁的信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中信保诚「基石永屹」终身寿险》，选择交费 5 年的年交方式，年交保险费 22,264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信先生可以享有以下保障：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41	22,264	22,264	100,000	35,622	5,052	5,019
2	42	22,264	44,528	103,000	62,339	13,104	12,630
3	43	22,264	66,792	106,090	93,509	24,623	23,035
4	44	22,264	89,056	109,273	124,678	56,678	51,492
5	45	22,264	111,320	112,551	155,848	113,271	***
6	46	-	111,320	115,927	155,848	116,565	***
7	47	-	111,320	119,405	155,848	119,958	***
8	48	-	111,320	122,987	155,848	123,452	***
9	49	-	111,320	126,677	155,848	127,054	***
10	50	-	111,320	130,477	155,848	130,768	***
20	60	-	111,320	175,351	175,351	175,351	***
30	70	-	111,320	235,657	235,657	235,657	***
40	80	-	111,320	316,703	316,703	316,703	***
50	90	-	111,320	425,622	425,622	425,622	***
60	100	-	111,320	572,000	572,000	572,000	***
66	106	-	111,320	682,998	682,998	682,998	***

####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表为本产品的说明摘要，不包括其他附加险（如有）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若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上表中的有效保险金额、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及减额交清保额则按比例相应降低。
4.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若退保发生在保单年度其他时点，则现金价值需相应调整为退保当时的值。
5. \*\*\*表示该保单年度不可减额交清。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